

(附表 5)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監護人授權同意書

運動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代表縣市/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組別及種類	
監護人姓名		與被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聲明

本人為_____運動員合法監護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監護權委託給被監護人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全中運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被監護人往返全中運舉辦地點，參加全中運。
- (二) 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被監護人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稱組委會）官方要求之行為。
- (三) 為治療被監護人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 代理被監護人處理各類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實體或程序權利）。
- (五) 本監護人其他應盡之監護責任。

二、全中運組委會與執委會無需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無條件同意全中運組委會或執委會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監護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本校確認，根據參加者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參加者監護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監護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責任。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